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EX CAPITAL LIMITED**

**鼎洋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中國天地行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佈

###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就鼎洋投資有限公司**

**以每股0.0695港元收購每股面值為0.025港元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鼎洋投資有限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Kingsway Group**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有關收購建議之綜合要約文件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寄發予獨立股東。收購建議將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可供接納，並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截止。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已界定詞彙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由要約人及鼎洋就禹銘代表要約人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可能收購建議之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要約文件及鼎洋之回應文件將合併為一份綜合要約文件，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接納及過戶表格、有關要約人及鼎洋之資料、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鼎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要約人及鼎洋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將綜合要約文件聯合寄發予股東。

## 收購建議之時間表

收購建議之開始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郵寄綜合要約文件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收購建議之最後接納時間及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附註1).....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

在聯交所網頁上公佈收購

建議結果之最後時間及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就收購建議及收購建議項下之

接納截止發出公佈.....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

就有效接納書而根據收購建議郵寄

付款之最後日期(附註2).....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附註：

1. 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截止。要約人不擬延長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要約人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公佈，以闡明下列各項之股份總數及股份項下權利：
  - a. 就收購建議而言，與已收取接納書有關者；
  - b. 在該公佈日期前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有或操縱者；及
  - c.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者。
2. 根據收購建議收取股份應付之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款項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接獲已填妥接納書之日後10天內寄出。

3. 收購建議之接納書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
4. 倘若要約人或禹銘未能按收購守則規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就收購事項之接納事宜於聯交所網頁上發出公佈，執行人員或會要求向接納股東授出撤銷權，其條款須獲執行人員接納，直至該公佈發出為止。
5. 本綜合要約文件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要約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蒙建強先生及其妻子冼麗妮女士。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鼎洋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超先生、彭治耀先生、黃松女士及朱健宏先生；非執行董事馮志豪先生及王耀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榮定先生、林蓮珠女士及謝寶珠女士。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佈之資料(與鼎洋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與鼎洋有關者除外)已經過審慎考慮，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任何陳述(與鼎洋有關者除外)有誤導成分。

鼎洋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佈之資料(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已經過審慎考慮，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任何陳述(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有誤導成分。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地行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蒙建強**

承董事會命  
**鼎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治耀**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